

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優秀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

108.6.24 本系第 10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策勵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致力於專業領域向學、提升自我能力外，更積極於群育發展、熱心服務，乃至結合專業與人文關懷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，USR），訂定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優秀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（三）在校期間曾擔任系學會幹部、班級幹部、獨立或組團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或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
三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- （一）優秀服務獎申請表乙份，需有推薦師長簽章。
- （二）佐證資料或證明之文書等，請依照優秀服務獎申請表上之順序裝訂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以導生工作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- （一）導生工作委員會收件後，先行初審，查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相關資格。
- （二）導生工作委員會審議優秀學生服務獎申請表，並予以排序。
- （三）簽請系主任核定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- （四）得獎學生請於接獲得獎通知後一週內，提供 200 至 250 字之服務心得經驗分享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獎狀乙只，獎金以公告為準。

